

附件 2

关于《关于印发渝北区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绿色和创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按照区政府安排，我委代区政府起草了《关于印发渝北区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一）为贯彻绿色和创新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上位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85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8〕95号）、市城乡建委《关于做好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渝建〔2018〕147号）和市住房城乡建委、市规资局《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通知》（渝建〔2019〕436号）。

二、文件主要内容

（一）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力争到 2025 年达到 30% 以上，培育一批与之相匹配的企业和人才队伍。

（二）实施要求

一是全区保障性住房和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主导建设的建筑工程项目，桥梁、综合管廊、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工程项目，全区已建成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政府机关等 100 米范围内噪声敏感区域的出让地块，应根据渝府办发〔2017〕185 号文件要求，从相应时间节点起，采用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建造方式。二是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招拍挂方式出让宗地计容建筑规模 1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国有土地应在供地方案中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并随技术进步将计容建筑规模从 10 万平米逐步调整至 5 万平方米。三是从 2020 年起，全区每年在建设项目供地面积总量中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30%，并逐年增长 5%，装配率应满足重庆市相关规定。

（三）重点任务

一是着力推动试点示范，二是推进建筑全装修，三是着力提升产业发展动能，四是着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五是着力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六是着力推行 EPC 工程总承包，七是着力提升质量监管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工作组织。成立渝北区实施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副区长为组长，区政府其他部门为成员单位。二是加强人才培养。加快培养建筑业领导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三是规范项目管理。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主导建设的建筑工程项目及市政设施工程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按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建造方式核准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在供地方案中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将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纳入土地出让合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照供地方案、土地出让合同明确的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开展监管。按相关文件要求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建造方式的项目，除技术原因无法实施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拒不采用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建造方式。若因技术原因拟不采用用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建造方式的项目，统一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确定。四是加大支持力度。1.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2.开展装配式建筑商品房预售试点。3.规范招标投标管理。4.加大交通支持。